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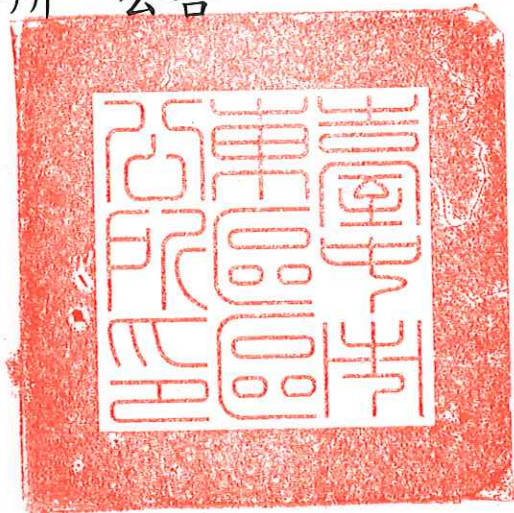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2000537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清秋先生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2年3月22日中市生崇字第112000227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故劉清秋先生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N10251***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33年8月17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新庄里15鄰和平街61號(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)。

(五)死亡日期：112年3月20日(於烏日澄清醫院往生)。

二、旨揭劉清秋先生之大體，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2號)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吳忠聖